

合同编号: HLZJ-ST (2026) -013 预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预算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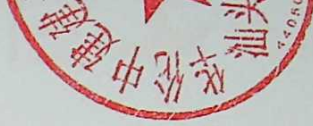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外砂街道林厝村金铭里、小学前路路灯改造及卢厝池篮球场

地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委托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

咨询单位: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社

受托单位（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外砂街道林厝村金铭里、小学前路路灯改造及卢厝池篮球场

地面改造项目

(二)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 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工程预算书》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三、编制期限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一) 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标准计算并优惠 20%。



授权委托书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林厝经济联合社：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外砂街道林厝村金铭里、小学前路路灯改造及卢厝池篮球场地面改造项目》进行预算编制，现授权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签订相应的咨询合同及收取编制费用。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账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7MA53X32W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4209200039640